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霍文营先生、方自维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公司接到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的通知，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